

2024 西咸新区消费嘉年华暨消费品以旧换新展销活动

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人：屈妍

联系电话：33585638

乙方：西安元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周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47 号盛世长安 33 栋 1 单元 203 室

联系人：李周梅

联系电话：18192343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西咸新区消费嘉年华暨消费品以旧换新展销活动 项目的设计、制作、搭建等服务支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并保证信息准确、及时和有效，所有信息须以书面形式传递给乙方。

2. 对于项目执行中涉及的乙方提供的所有制作物和提案，甲方必须指定专人向乙方予以确认。一经确认，乙方将立即进入实施阶段。经确认后若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并结合甲方需要对意见进行修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定项目的服务执行，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制作服务，并保证制作的作品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制作要求进行任意调整和修改；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由甲方确认过的所有制作物和提案的实施，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如约提供给甲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三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此次活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48016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 。

1.附件一为项目服务内容的费用报价清单。

2.该费用的依据为双方确认后的执行方案,为本次服务的最终费用。

3.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作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合作金额,即人民币: 248016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元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2MABP5Y1KXM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791000001012010103904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55565741XL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第四条 合同变更

1.服务开始前,任何一方需要对服务内容以及所需设施作临时变动时,须事先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动。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于服务内容以及活动所需设施做相应变动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就变更部分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或者提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发生前述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立即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前



述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执行及安排，并且乙方有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甲乙双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个人资料、设计文稿、图片)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最终成品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所制作的本合同项目成品或其组成部分用于市场宣传或对外展示传播。

2.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再次使用其提供给甲方的制作作品或组成制作作品的部分或将作品或其组成部分以任何方式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根据所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制作作品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者因乙方提供的制作作品而导致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或造成甲方其他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双方商订后生效。

2.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双方争议。

5.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

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名称：西安元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11.7



160

附件一：

2024 西咸新区消费嘉年华暨消费品以旧换新展销活动					
序号	报价项目	具体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舞台区	LED 屏：室外高亮度 5*9m	650	45 平	29250
2		氛围水座旗布置:5 米含旗帜物料	190	20 套	3800
3		现场舞台区背板展示（异形设计 5*9m）	5000	1 套	5000
4		舞台搭建（铝合金 7*18m）+地毯（包边含 4 天维护）	66	126 平	8316
5		现场声电支持（舞美、总控台）8 支全频、4 个超低音、2 个反听	9800	1 组	9800
6		主题释放展板 3*5m	3800	6 组	22800
7		现场引导、指示牌丽萍展示	380	15 套	5700
8		启动装置（计划主题设计制作）	5500	1 组	5500
9		现场桌椅（1 桌 2 椅+桌椅套）	135	50 套	6750
10	新能源汽车 展区	品牌装饰设计、展示物料 KT 板制作	475	20 套	9500
11		隔离带	45	150 个	6750
12	家具家电以 旧换新展销 专区	3*3 帐篷+KT 板商户装饰门楣	475	20 套	9500
13		桌椅	110	40 套	4400
14	消费品展示 区	3*3 帐篷+KT 板商户装饰门楣	475	20 套	9500
15		桌椅	110	40 套	4400
16	餐饮体验区	3*3 帐篷+KT 板商户装饰门楣	475	20 套	9500

17		桌椅	110	40 套	4400
18	文旅项目推介专区	3*3 帐篷+KT 板商户装饰门楣	475	10 套	4750
19		桌椅	110	20 套	2200
20	其他项目	活动、政策宣传册：200G 铜版纸折页	12	2000 册	24000
21		LED 灯泡+线材+压线板+氛围串串灯	160	45 套	7200
22		电工及用电安全员劳务费 5 天	2000	2 人	4000
23		现场用水	2	3000 瓶	6000
24		全程高清图直播服务、活动快剪视频（含设备、平台维护）	25000	1 场	25000
25		主播达人邀约并推广	2000	10 人	20000
费用总计		248016 元（贰拾肆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			



